

# 疫苗接种已有安排,如何铺开有讲究



特约评论员  
隋石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路径及其铺开过程,其规划设计的原则就是避免出现过大的免疫落差,由此形成免疫洼地。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2月19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就当下人们最关心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做了说明: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策略是“两步走”方案,即首先针对部分感染风险比较高的重点人群开展接种,然后再全面铺开,实现“应接尽接”。

现在看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覆盖几乎全部人口的疫苗接种,是从根本上阻断新冠病毒传播和扩散的唯一可能途径。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完成这样庞大规模的免疫计划,在人类历史还从未有过。在新冠病毒疫苗以创纪录的速度被开发出来之后,如何规划免疫路径,从什么地方、在哪些人群中开始疫苗接种并依计划次第铺开,关系到整个免疫计划的成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披露的“两步走”方案,其第一步所确定的接种人群,与已经开始进行大规模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国家

和地区的步骤基本一致。但是,实际上,第二步方案的细化更具挑战性,并且制约和决定着第一步以及整个免疫计划的成功与否。

近日传来的有关英国出现变异新冠病毒的消息,无疑使刚刚开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增加了复杂性。从各国对此的应对措施看,在针对性疫苗出现或疫苗的针对性被确定之前,物理阻断是不得不采取的方法,恐怕也是阻断变异病毒传播和扩散的唯一有效方法。在2020年即将过去的时候,变异新冠病毒的出现,特别是其传播力增强的消息,无疑给全世界新冠病毒疫苗研发者提出了新挑战。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路径及其铺开过程,其规划设计的原则就是避免出现过大的免疫落差,由此形成免疫洼地。个别免疫洼地的存在,就犹如星星之火,直接威胁着已免疫的国家和地区,成为疫情死灰复燃的火

源。过大的免疫落差和免疫洼地,不仅使病毒得以继续传播、扩散,也为病毒的变异提供了机缘,从而使已免疫“高地”重新陷落。因此,免疫接种路径和铺开过程,必须辅以国家和地区间彼此开放和交流的安排,以确保免疫接种前功不废。

在后疫情时代,成为免疫洼地的国家和地区,由于疫苗接种所致的集体免疫滞后,将程度不等地影响其经济社会秩序的恢复及运转。并且,越是与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联系密切的地方,其集体免疫局面形成的快慢,就越是会影响到其在疫后时代的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中所居位置。在疫情转折点过后,疫苗效率(及其互认)、疫苗接种规模以及集体免疫是否形成,是国家和地区间是否向彼此开放的基本根据。显然,在后疫情重新开放时代,免疫洼地所造成的闭门锁国结果,无异就是与世界隔绝。

# 不枉不纵,惩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



特约评论员  
史洪军

惩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不必限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少数犯罪,有必要在综合考虑社会发展和现行违法犯罪案件特性的基础上作出权衡。

12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立法规划室主任岳仲明向媒体介绍,即将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其中将进一步完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将虽未致人死亡,但属于“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的情形增加规定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不可忽视的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尤其是,一些未成年作恶者的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情节极其恶劣,令人不寒而栗。如在“湖南沅江弑母案”中,12岁男孩砍死亲妈后一度被直接释放,没有丝毫的悔意:“我杀的又不是别人,杀的是我妈,学校不可能不让我上学吧!”一些“小恶魔”由于年龄较小,法律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让其逃脱法律制裁,如此“一放了之”显然无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

如何不枉不纵精准惩戒“小恶魔”?根据现行刑法,未满14周岁的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相当于低龄身份成了施暴者肆意妄为、欺凌他人、为非作歹的“护身符”。法律不能管、家长不会管、学校不敢管的现状,既不利于罪错“熊孩子”的行为矫正,也不能有效抚慰被害人,更降低民众安全感。一些地方发生未成年人犯罪事件后,由于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只能继续在原学校就读,进而引发学生家长的联合抵制,引发不少次生问题。

因而,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不能“一放了之”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刑法修正案拟设定特别程序,在特定犯罪中对刑事责任年龄予以下调的做法,体现出正视未成年人犯罪,惩戒“小恶魔”的决心。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

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此规定有助于让刑法对部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进行惩罚,对被害人及其家人进行应有的安抚,以提升公众的安全感。

从长远看,上述规定主要考虑到低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且情节恶劣的情形,没有考虑到其他致人重伤且情节恶劣的情形,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惩戒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不必限于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少数犯罪,有必要在综合考虑社会发展和现行违法犯罪案件特性的基础上作出权衡。将那些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危害特别大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纳入刑法制裁范畴。进而既不扩大打击面,将所有低龄犯罪未成年人“一关了之”,也不放纵极端作恶者,不漠视被害人的呼声,以不枉不纵、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维护公平正义。

# 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应高于对流量的追逐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应该高于对流量的追逐,只有这样,影视圈和娱乐圈才能形成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氛围。

据北京日报报道,12月21日晚,包括琼瑶等在内的111位编剧、导演、制片人、作家的联名信在官方微博发布,批评有抄袭劣迹的郭敬明、于正屡屡以导师、嘉宾身份出现在各种节目中,进行话题炒作,呼吁立即停止对这些“劣迹从业者”的宣传炒作,不给抄袭剽窃者提供舞台,将他们从公众媒体中驱逐出去。

郭敬明和于正都曾身陷抄袭官司。2006年,法院判决认定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抄袭庄羽的《圈里圈外》。郭敬明进行了赔偿,但却拒不道歉。2014年,琼瑶诉于正的《宫锁连城》抄袭《梅花烙》,业内139位编剧制片人联名谴责于正。于正在判决后,同样拒绝执行法院的道歉判决。

客观地讲,郭敬明和于正,肚子里都是有点干货的。

不过,两人都曾被法院判决有抄袭之实,如今被奉为嘉宾、导师,不免令人担忧。

为师者,当以德为先,必须遵循各种道德规范,这是为师者的核心素养。一个品德端正的师者,才能让人乐于亲近、产生尊敬,继而信任,才能给青少年树立良好的榜样。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此次111位编剧、导演、制片人、作家的联名信,能够让大家都有所反思: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应该高于对流量的追逐,只有这样,影视圈和娱乐圈才能形成积极向上的正能量氛围。

正如联名信中所称,郭敬明、于正在法院

判决后,未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作出任何检讨,还让他们贩卖“成功学”,为青少年树立了非常坏的榜样。知识产权是每个原创者最基本的权益,如果大家都把抄袭当做习以为常的事情,那么以后的原创作家哪还有动力去创作?

维护影视行业的健康发展环境,一则需要司法实践的推进,大力维护知识产权,二则需要我们每个人有思想意识的觉醒,在尊重原创方面有行动的落实。



扫一扫  
一起来评论